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晋勇，自2015年8月28日当选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谨慎勤勉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1、董事会会议

(1)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 2019年,本人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股东大会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19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2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3月29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3	2019年4月1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之备忘录〉》之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的专项意见 关于对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之备忘录》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9 年上半年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 4 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8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年产 25 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车间工程竣工决算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调整后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 3 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10	2019年11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调整后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调整后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时间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高度重视社会公众股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为公司工作的合计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建议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以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9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同意纳入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持召开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讨论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核定 2018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 3 项议案。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监督。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讨论审议了《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经营层主要管理人员任职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7 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审计室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室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室 2019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36 项议案，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向董事会定期汇报。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的联系方式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20 年，本人在任期内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主动、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有效的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更加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人联系方式：wjj@histtone.com。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晋勇
二〇二〇年四月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章靖忠，自2015年8月28日当选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谨慎勤勉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1、董事会会议

(1)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 2019年，本人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股东大会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

3、2019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2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3月29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3	2019年4月1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	

			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之备忘录〉》之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的专项意见 关于对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之备忘录》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9 年上半年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 4 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8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年产 25 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车间工程竣工决算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调整后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 3 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1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届董	关于对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同意

		事会第十次会议	调整后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调整后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时间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高度重视社会公众股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为公司工作的合计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建议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9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同意纳入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持召开了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讨论审议了《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经营层主要管理人员任职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7 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审计室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室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室 2019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36 项议案，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向董事会定期汇报。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的联系方式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20 年，本人在任期内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主动、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有效的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更加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人联系方式：zhangjz@tclawfirm.com。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靖忠

二〇二〇年四月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吴江，自2015年8月28日当选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谨慎勤勉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1、董事会会议

(1)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 2019年,本人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2019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2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3月29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3	2019年4月1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之备忘录〉》之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的专项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之备忘录》的独立意见	
6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9 年上半年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 4 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8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年产 25 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车间工程竣工决算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9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9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调整后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 3 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1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调整后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	

			署调整后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时间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高度重视社会公众股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为公司工作的合计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建议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9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同意纳入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持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7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审计室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室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室2019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

作计划》、《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36 项议案，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向董事会定期汇报。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讨论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核定 2018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 3 项议案。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监督。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的联系方式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20 年，本人在任期内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主动、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有效的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更加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人联系方式：wjsoso@163.com。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江

二〇二〇年四月